

证券代码：836855

证券简称：ST 议中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 年 9 月 8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 年 9 月 3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合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泸州市合江县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孝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建军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王孝群认为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，所以提起劳动仲裁申请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申请事项：

1、请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工资 30,000 元。

2、请依法裁决从2018年7月起，以30,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系被申请人职工。工作时间从2013年3月起至2020年4月。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采购部经理。每月工资税后4,000元，绩效工资每年5,000元。从2016年1月开始，被申请人以公司经营困难为由，每月扣发申请人1,000元工资，直至2018年6月，共扣发申请人工资30,000元。2018年7月起，被申请人正常发放工资，但之前扣发的工资没有补发。申请人多次要求补发都被拒绝。2020年5月，申请人辞职，被申请人仍未补发拖欠的工资。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，理应获得足额劳动报酬。被申请人的行为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申请人特向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，请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将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合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签发的合劳人仲案【2021】123号《开庭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答辩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》。

二、申请人王孝群提交的《劳动仲裁申请书》。

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